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新海發展之股份

認購新海發展之股份

於2009年8月21日，(i) 新海香港、(ii) 認購人及(iii) 新海發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100,000,000港元現金支付予新海發展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新海發展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

根據認購協議，於行使期內，認購人有權要求新海發展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購回或促致購買認購股份。倘行使回售權，則新海發展將按相等於認購價之購回代價購回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鑑於倘收購人行使其於回售權項下之權利時新海發展有責任購回認購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將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召開之股東大會（倘需召開）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據此，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已取得海聯就認購之書面批准。除其作為股東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94%）權益外，海聯於認購中並無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認購協議

1.1 日期

2009年8月21日

1.2 訂約方

- (i) 新海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新海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認購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iii) 新海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液化氣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該業務由各零售公司所構成）。

1.3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 100,000,000 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支付予新海發展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新海發展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5%。

認購價乃經新海發展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達致認購價時，(i) 經參考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於 2008 年賬目所示之綜合淨資產約 63,498,000 港元；及(ii) 經考慮下文第 1.6 分段「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述 2008 年賬目所示集團公司之墊款 200,000,000 港元（「**股東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資本化。

1.4 認購價之支付

於配發認購股份時，認購人須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之其中 20,000,000 港元。餘額 80,000,000 港元須分次由認購人在 12 個月之內於接獲新海發展就每一次發出之催繳通知後支付。

1.5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已取得海聯有關認購之書面批准，海聯為持有 490,779,28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50.94%）之獨立股東。

1.6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股東貸款 200,000,000 港元中，100,000,000 港元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3 個月內資本化並兌換為新海發展之繳足股份，而其餘 100,000,000 港元將於下文 1.8(c) 分段所述之第三個行使期所指之上市前資本化。

1.7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新海香港及新海發展承諾，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用作支持本集團其中若干可用銀行融資之若干資產浮動押記，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解除。

1.8 回售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於行使期內隨時按以下方式要求新海發展購回或促致購買全部(惟非部份)認購股份，載述如下：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認購人可(惟非必須)於首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i) 於2010年5月15日或之前並無向認購人提供2009年賬目；或
 - (ii) 於2009年賬目中，
 - (aa)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淨資產(經調整以不算入認購或股東貸款之任何資本化)少於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於2008年賬目所示之綜合淨資產；或
 - (bb)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於2008年賬目所示之綜合除稅後純利之110%。
- (b) 倘上文1.7分段所載之承諾並無獲達成，則認購人可(惟非必須)於第二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c) 倘新海發展之股份(或新海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就交換新海發展之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並無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認購人可於第三個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d) 購回代價應為相等於認購價之金額(倘認購價於行使回售權時尚未繳足，則認購人已付之實際金額)，並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回代價之四分之一；及
- (ii) 餘額於送達行使回售權之通知起計第4、第8及第12個月底分3期等額支付，並按年利率5%於行使回售權至認購人接獲相關分期付款期間累算。

2. 本集團及其液化氣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液化氣之銷售及分銷，及電子產品之銷售(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

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以向國內用戶零售罐裝液化氣為起始。於2004年，本集團透過收購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購入位於中國珠海之新海碼頭。利用新海碼頭作為倉儲及物流中心，本集團建立其液化氣批發業務，經營液化氣進口、分銷及轉口。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增長及一系列業務收購，液化氣零售業務及液化氣批發業務自建立以來一直大幅增長。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涵蓋廣東及廣西地區8個城市。作為液化氣進口商、出口商及批發商，新海碼頭現時吞吐量於中國排名第一。

鑑於本集團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增長，本集團自2006年起一直重組本集團轄下各公司之持股關係。現時，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本集團兩間不同之附屬公司經營，各附屬公司有其各自之業務重點，並於管理上擁有適當獨立性。

3. 新海發展之資料

新海發展於2006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為上文第2段「本集團及其液化氣業務」所述本集團重組之一部份。透過零售公司，新海發展擁有並經營(或擁有其經營權)廣東及廣西13個本地液化氣儲氣站，每個儲氣站擁有其各自之零售渠道鏈。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043,001 | 381,089 |
| 除稅前純利 | 19,647 | 31,378 |
| 除稅後純利 | 20,940 | 30,022 |
| | | |
|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325,639 | 325,039 |
| 總負債 | 260,610 | 272,149 |
| 淨資產 | 65,029 | 52,890 |
| 少數股東權益 | (1,531) | (10,713)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63,498 | 42,177 |

4. 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所得款項將純粹用作新海發展之業務擴充，並將包括(i)於香港建立罐裝液化氣業務，包括收購／租賃液化氣儲氣站用地及相關設施；(ii)於澳門建立罐裝液化氣業務；及(iii)收購額外存貨及設備。

5. 認購之理由及得益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就其基建發展(即新海碼頭之擴充及收購當地儲氣站及零售鏈)作出重大投資。由於大部份此等投資乃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故董事認為利用其他方法就擴充液化氣零售業務提供資金乃屬審慎，而認購被認為屬就液化氣零售業務提供資金之節省成本方法，可作為長期銀行借貸以外之選擇。認購將為液化氣零售業務之主要擴展項目提供資金。

根據新海發展於2008年賬目所示之淨資產，認購(倘單獨考慮)預期將導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25,000港元，即認購價與本集團於新海發展之淨資產中應佔權益減少25%之差額。然而，在錄得此收益之同時，認購協議將導致上文第1.6分段「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述本集團就資本化股東貸款而產生之支出。根據認購協議，新海香港須維持認購人於新海發展之25%持股權益比例。於資本化過程中，新海發展之25%資本化股份將配發予認購人。因此，視乎資本化之時間而定，合共50,000,000港元(即200,000,000港元之25%)之支出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入賬。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新海發展須根據回售權購回認購股份，則購回代價將部份由銀行借貸及部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新海發展於認購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6.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於酒店、房地產發展、工廠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經驗。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鑑於倘收購人行使其於回售權項下之權利時新海發展有責任購回認購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召開之股東大會(倘需召開)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據此，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海聯之書面批准。除其作為股東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94%)權益外，海聯於認購中並無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之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賬目」 指 本公司及零售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以綜合基準編製，並假設於2008年12月31日，零售公司已存有認購協議日期之股本權益架構；

| | |
|-----------|---|
| 「2009年賬目」 | 指 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本公司」 |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 「行使期」 | 指 首個行使期、第二個行使期及第三個行使期； |
| 「首個行使期」 | 指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首個期間，即由2010年5月16日起至該日後3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股東」 | 指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放棄投票，故為全體股東； |
| 「液化氣」 | 指 液化石油氣；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新海發展」 | 指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新海香港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零售公司； |
| 「新海香港」 | 指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新海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 「回售權」 | 指 | 認購人要求新海發展購回或促致購回認購股份之權利； |
| 「零售公司」 | 指 | 新海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液化氣零售業務； |
| 「購回代價」 | 指 | 新海發展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回售權後就購回認購股份之應付代價； |
| 「第二個行使期」 | 指 |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第二個期間，即由2010年9月1日起至該日後3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發展就認購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之協議； |
| 「認購」 | 指 |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應付之100,000,000港元現金；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12,500股新海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
| 「第三個行使期」 | 指 |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第三個期間，即由2012年7月1日起至該日後6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海聯」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9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蔡錫坤先生及王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